

中民金融

CMFinancial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2018 |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致辭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簡歷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五年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1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渡邊智彥(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倪新光(副主席)

鄭理(執行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總裁)

李巍(副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陳國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封曉瑛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常務副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東芝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晉升主席並不再
擔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主席)

馬劍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

凌玉章

管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永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胡正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陳志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周暉(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為主席兼成員)

呂巍

凌玉章

王永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成員)

管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成員)

胡正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兼成員，
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主席兼成員)

陳志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主席兼成員)

提名委員會

呂巍(主席)

凌玉章

周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王永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成員)

管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成員)

胡正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成員，後於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成員)

陳志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

王永利(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兼成員)

呂巍

周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凌玉章

管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成員)

胡正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成員，後於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成員)

陳志宏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主席兼成員)

公司資料

戰略執行委員會

渡邊智彥(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成員)

倪新光

鄭理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李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王東芝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晉升主席，後於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主席兼成員)

陳國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辭任主席兼成員)

封曉瑛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成員)

公司秘書

黃在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離岸銀行部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銀行香港分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興業銀行

律師

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3樓13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45 HK

網址

www.cm-fin.com



渡邊智彥
主席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繼續致力於為全社會提供一流的科技金融服務，用金融的理念和手段助力實體經濟的發展，為加快經濟轉型和產業升級增添動力。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加速了對於支撐金融科技發展的基礎設施投入，對大數據、區塊鏈及人工智能領域開展了投資及整合，以期發揮協同效應，在傳統業務方面，進一步完善證券交易及諮詢、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等相關條線，基本構建了覆蓋于企業全生命週期金融需求的業務架構及業務能力。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進一步為內資企業提供包括整體上市、兼併重組、戰略財務管理在內的增值服務，真正為內資企業的國際化發展提供產融結合的專業化服務，特別是對於中資企業「走出去」，在國家宣導的「一帶一路」的指引下，在相關地區及特定行業領域的業務深入，發揮了積極作用。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立足香港，背靠內地巨大市場，發揮粵港澳大灣區的區域協同效應，助力大灣區擴大全方位對外開放，帶動區域國際化進程之同時，繼續通過領先的科技手段、科學的商業模式、卓越的專業能力，支援客戶實現跨越式成長，進而為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加良好的收益，為社會民生增加福祉的同時，致力於成為一家全方位專業金融服務集團。

主席致辭

全球化投資平台建設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國際經濟形勢風雲變換，特別是對於已高速發展近四十年的中國經濟而言，迎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將在繼續堅持原有的商業模式的基礎上，努力構建全球化投資平台，特別是通過利用香港作為國際化金融中心的區位優勢，有效發揮其人才及資金平台效能，捕捉全球商業機遇，並重點關注於中日間雙向投資的業務機會，為本公司的業績增長貢獻新的增長點。

金融科技平台建設

本公司將基於「金融科技」的市場定位，秉承「金融、科技、產業」三位一體的經營理念，致力於構建金融科技綜合服務平台，為廣大投資者提供連接全世界資本市場的即時線上溝通交易平台，並提供值得信賴的專業財富管理服務，為投資者資產的保值增值服務的同時，努力成為市場領先的金融科技服務提供者。為此，本公司將不斷尋求與金融科技各領域中具有國際領先地位的團隊協同協作，並進一步投資於富有前瞻性及未來性的金融科技專案，培育具有全球化視野的專業金融團隊，不斷提高本公司的科技實力及金融服務能力。

人才隊伍建設

本公司還將繼續廣納賢士，同時繼續對管理層及核心業務團隊進行調整和優化，持續致力於構建一支更專業、更高效、更富經驗的全球化業務團隊，保障公司業務方向平穩發展。

致謝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向長期支援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謝意，並感謝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努力及貢獻。二零一九年，讓我們攜手共進，實現更穩健的業務發展，為投資者帶來更大的價值回報。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市場回顧

2018年，是風雲變幻的一年。中美貿易摩擦、朝鮮局勢及英國今年3月底脫歐限期臨近等等因素均令全球經濟蒙上陰霾。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1月21日公布經濟數據顯示，2018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 90萬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6.6%，中國經濟增長放緩。

香港市場方面，儘管受到環球金融市場波動等不利影響，香港對外貿易仍保持增長。據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得益於香港資本市場規範的市場制度、完善的司法體系、先進的商業基礎設施、公正透明的監管體系、較低的稅率環境，尤其是去年以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重大變革——支持「同股不同權」的優質科技企業赴港上市，放寬生物科技公司上市限制，以及放寬香港作為第二上市管道的限制等，使香港繼續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最受歡迎的股票融資市場之一。根據港交所的統計顯示，截至2018年12月14日，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達2,778.5億港元，為2010年以來最高，重奪首次公開招募集資額全球榜首。

2018年，中資海外並購繼續保持下降勢頭。國內相關部門圍繞中期企業海外投資相繼出台了多項政策。上半年以來，包括《對外投資備案(核准)報告暫行辦法》的出台，《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和《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正式施行，以及《關於引導對外投融資基金健康發展的意見》的發布，使中資企業海外並購面臨更加精細化、便利化的管理。中國商務部展望2019年時表示，將加強政策引領，加強風險防範，強化中國企業境外安全主體責任，及時有效應對各類風險。

公司將充分利用立足香港、面向大陸的地理優勢，把握規範化的市場環境、本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及「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戰略，不斷完善全鏈條金融體系以服務實體經濟，在傳統金融模式上再發展科技金融，通過「傳統+科技金融」的雙輪驅動模式，打造一個綜合性的創新型金融服務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完善金融服務全鏈條 開啟「投資+投行」雙輪驅動模式

本集團在香港市場取得了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從事受規管業務牌照，從而具備服務企業全生命周期的能力，為企業提供從創業成長，到進一步兼並重組和做大做強所需要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形成業務生態死循環。

本集團利用牌照和資源優勢挖掘新業務機會，協助企業利用資本市場的力量實現快速發展，完善金融服務全鏈條和「投資+投行」的雙輪驅動模式，專注于建立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服務中國及海外的高端客戶。

打造區塊鏈科技之金融服務應用新生態

2018年4月，公司領投金融科技先驅eToro Group Ltd.（「e投睿」）E輪融資並締結戰略合作聯盟。通過戰略合作協議的簽署，中民金融與e投睿深度合作強化網絡平台，共同擴展業務，貫徹全球化投資策略，進一步布局創新金融業務並打造區塊鏈科技金融投行。

中民金融期望與e投睿共同擴展業務，進一步加強客戶引流和交叉銷售，助力e投睿拓展中國及亞洲市場，並抓緊資本市場未來的發展機遇。中民金融亦期望通過與e投睿合作為雙方帶來技術和產品上的創新，加上市場拓展將帶來的流量，能為集團未來的業務帶來可觀增長。

通過多元化的合作，公司期望能以新技術手段打造區塊鏈科技之金融服務應用新生態，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國際化的綜合解決方案，推動本集團的金融科技發展戰略邁上新台階。公司抓緊機會在金融科技等新興金融板塊以及金融業內其他具潛力領域開創先河的商業模式。

聚焦垂直業務 實現協同效益

中民金融聚焦於為垂直業務擴大規模，發掘各種資源與證券、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平台的協同效益，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外，中民金融涉足金融科技等新興金融板塊以及金融業內其他具潛力及開創先河的商業模式，助力產業科技革新，全力打造區塊鏈科技金融投行品牌。

2018年6月，中民金融榮獲第十三屆資本傑出中國企業成就獎「資本傑出中國投資及資產管理集團」殊榮，此次獎項的獲得充分體現了集團在投資與服務高端客戶方面獲得了資本市場的關注與認可，同時也證明中民金融大力發展科技金融的戰略符合市場趨勢，引領行業潮流。

展望未來

本公司與眾多企業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深刻理解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的要求，為企業量身定做適合企業發展的資本運作方案，致力於實現金融服務實業的願景與宗旨。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順應市場趨勢，響應「一帶一路」倡議，把握新經濟、消費升級等機遇，作為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民投亞洲」）旗下香港公司，中民金融發揮綜合金融服務能力，覆蓋企業發展全周期金融需求，實施及發展「投資+投行」雙輪驅動模式，充分利用合作夥伴的產品研發能力和資源，務求成為「最佳理財夥伴」，協助合作夥伴有效聯通海外優勢資源和先進技術，聯合國際投資者把握中國市場機遇，共享經濟發展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513,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2,1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

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利息收入	171,393	162,043	6%
佣金及收費收入	99,185	33,099	200%
投資收入淨額	242,806	257,033	(6%)
總收益	513,384	452,175	1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41,6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3,368,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

- (i) 所管理基金表現良好以致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溢利增加；及
- (ii)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記入綜合損益表之金額約為98,036,000港元以反映與貸款組合相關之信貸風險上升。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6,027,0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8,503,000港元)，減幅為2.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別約為1,360,835,000港元、(32,597,000)港元及(241,9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9,741,000)港元、(46,656,000)港元及5,94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216,3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7,535,000港元)。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應收貸款增長；已減值應收貸款對應收貸款總額之比率；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3,23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33,000港元減少2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減至約471,5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3,926,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保證金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98,036,000港元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記入綜合損益表(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應收保證金及應收貸款總額之比率為12.4%(二零一七年：零)。本集團目標為提升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就任何潛在問題信貸及時採取行動以收回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6,027,0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8,503,000港元)，而資本與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權益總值)約為9.5%(二零一七年：約14.1%)。本集團致力達致合適資本負債水平以有效發展其業務，同時繼續審慎監控其流動資金、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有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以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216,3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7,5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736.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7%)，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滿足其財務承擔及業務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資金、資本架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活動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及自可取得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股本、內部產生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予其借貸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貸款及應付費用形式存在之計息借款約為509,6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6,371,000港元)。基於本集團債務總額對總權益之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維持穩健，為9.5%(二零一七年：14.1%)。本集團借款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餘下平均償還期限均超過一年。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外匯投資淨額以本集團外匯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從而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應收保證金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20,033,000港元及78,003,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二零一七年：兩者均無)。

此外，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改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其資產之信貸質素。此外，本集團之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按多元化組合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管理人力資源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執行附帶合適鼓勵之健全表現評估制度，獎勵及表揚表現良好之員工並推動集團內之事業發展及進步。員工參與外界培訓課程、研討會、專業及技術課程以更新其技術知識及技巧、增進對市場發展之認知以及提升其管理及商業技能。員工亦參與本集團舉辦之社交活動以增進團隊精神及對社會之社會責任。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之外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 84 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 名)。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內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	299	313
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	299	313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乃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

上述資產乃抵押予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對手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訂立一項合約承諾投資於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約為 34,47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2,535,000 港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2,714,2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4,766,000港元)之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投資(各自之賬面值為本集團資產總值2%以上)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如適用)	投資對象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所持 股份/ 單位數目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 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Chariot SPC Fund — Chariot SP II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 投資	24,000	240,000	245,531	4.1%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股東價值基金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 投資	25,000	193,869	264,793	4.4%	106,013	-	-	-
不適用	Ful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 — Fullgoal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 投資	100,850	1,008,845	1,108,276	18.4%	9,489	-	-	56,360
不適用	Central China Dragon Growth Fund SPC — Central China Drago Growth Fund SP3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 投資	1,200,000	120,192	134,136	2.2%	12,940	-	-	5,513
不適用	eToro Group Ltd.	投資於非上市優先股	1,216,248	391,891	485,640	8.1%	93,749	-	-	-
不適用	Crimson Partners, LP	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	141,210	141,210	2.3%	-	-	-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投資者向Crimson Partners, LP. 投資18,000,000美元。

展望未來，股市將維持動盪。投資(自有資金)表現將受不穩定市況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風險管理，以盡量減低市場波動之影響，並將尋找潛在投資機遇以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期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其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本集團收入主要源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收入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承擔多項重大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市場風險。上述重大風險及減輕風險措施之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中展述。

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受宏觀經濟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及資產價格指數以及信貸需求)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金融波動(因近期英國脫歐之影響以及美元及其他國家分散之貨幣政策而加劇)以及香港、中國內地、美國、歐元區及其他國家之不明朗經濟展望及政治因素影響。預期主要先進經濟體之貨幣政策分散將繼續為香港及中國內地資金及賬款流動以及資產價格及經濟增長勢頭反覆之部分原因。由於各國之經濟及政治聯繫日漸加深，財務風險可迅速在國與國之間傳遞。具體而言，對香港經濟活動以及物業、股票及商品價格之潛在影響乃取決於中國內地、美國、歐元區及其他國家之政治及經濟發展。

本地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之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之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進行研究。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效率。儘管本集團受惠於外聘服務供應商，惟管理層認為，營運上依賴外聘服務供應商或會令本集團易受無法預料之劣質服務或服務出現失誤所影響，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蒙受金錢損失。為解決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聘用聲譽良好之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中肯業務回顧及其前景展望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自回顧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職業安全條例之規定。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員工、夥伴及權益相關者之環保意識。本集團已於若干辦公室及分行物業實施節能措施。例如，本集團持續進行內部回收計劃，回收碳粉匣及紙張等消耗品以盡量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藉此，本集團主動減少耗能及減廢，並使用環保產品，例如以再造紙作為主要印材，並制訂習慣示例供員工跟隨。

環保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重心。飲水機設有時間掣，於辦公時間後或達到香港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之核證耗電評級時自動關閉沸水功能。本集團目前使用並將繼續安裝採用LED燈或T5熒光燈之照明設備，而若干房間則裝設動作感應器以於閒置時自動關燈。本集團之空調及電力系統已達致機電工程署之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標準，並在適用辦公室之空調系統中使用R410製冷劑。

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環境政策及考慮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時採取更環保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環境可持續性。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本集團與多名權益相關者關係之進一步討論將載於本年報第47至6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優厚福利、事業發展機會及就個別需要提供適當之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之貢獻。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概無出現罷工或因職場意外而導致傷亡之個案。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需要。雙方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會向業務夥伴清楚說明本集團之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之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67 至 68 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舉行。有關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股本

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

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 部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 138 頁。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渡邊智彥(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倪新光(副主席)

鄭理(執行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總裁)

李巍(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陳國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封曉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常務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東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晉升主席並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

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主席並調任非執行董事)

馬劍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

凌玉章

周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永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管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胡正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陳志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以下人士於年內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上文所列董事)：

蔡灶萍

陳丹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斐(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辭任)

陳曉燕

陳之涵(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丁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封曉瑛

郭軍

郭一凡

韓騫

何啟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德華

梁文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林東

林偉

劉天峰

劉義萍

毛海瀛

倪美秀

沈壘宇

隋玉偉

談文濤

魏文軍

鄔彬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辭任)

奚晨星

許佳淑

徐麗霞

張睿琛

張一

鄭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4至46頁。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凌玉章先生、呂巍先生、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就執行董事而言，渡邊智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倪新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新書面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鄭理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就任執行總裁之獨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李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就任副總裁之獨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就非執行董事而言，王東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凌玉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王永利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周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而無法終止之任何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百分比 (附註(b))	
倪新光(「倪先生」)	46,068,000	416,004,000 (附註(a))	462,072,000	1.60%	
鄭理先生(「鄭先生」)	-	2,389,910,000 (附註(c))	2,389,910,000	8.26%	

附註：

- 該416,004,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由倪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於Group Firs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倪先生之有關權益並無變動。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928,719,250股計算。
- 該2,389,910,000股股份由Team Abundance Limited(由鄭先生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Team Abundanc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Team Abundance Limited出售全數2,389,910,000股股份，並就8,100,041,390股股份收購證券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0%。因此，於本報告日期，鄭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8,100,041,39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終時仍然生效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此後，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以往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照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向各承授人提供之有關要約函件之條款獲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載列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認為被投資實體或會貢獻本集團溢利。本公司亦考慮向被投資實體之僱員、董事、人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此可就彼等對被投資實體之貢獻提供激勵，從而間接有利於本集團。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持有由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同理地,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致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該名人士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接納有關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倘適用))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申請時或接納購股權並須支付款項或認購款項或須就此償付貸款之期間應付之款項：

將由各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十(10)週年當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有效且生效。

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其他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向彼等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詳情外，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且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經紀

根據(i)本公司；及(ii)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統稱「CMI實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總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CMI實體提供若干經紀服務，包括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服務、證券配售、大宗交易、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服務將透過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出牌照可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提供。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聯繫人。因此，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本公司與CMI實體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金融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將有權享有之費用為CMI實體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之佣金、經紀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按金及提取費及收集費)，乃由本公司與CMI實體根據經紀服務量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費率不遜於持牌附屬公司目前向獨立於CMI實體之其他客戶徵收之費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決議案，CMI實體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本公司之最高費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28,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MI實體已付本公司之總費用約為1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19,000港元)。

資產管理

股東價值離岸基金(「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立。於成立時，基金共有三名投資者，其中兩名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CMSI」)作為三名投資者之一貢獻種子資金。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資產管理」)為基金之基金經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基金之前獨立第三方股東向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CMI」)轉讓其基金股份(「基金股份」)(「轉讓」)，據此除CMI原本透過CMSI(CMI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基金約18.4%股權外，CMI收購基金約35.30%股權，其後CMI於基金之股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約為53.7%。

CMI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民投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繼上述轉讓基金股份後，基金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投資者與CMI進行轉讓，基金支付予中民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服務費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民資產管理將有權(1)收取按基金資產淨值1.5%計算之年度管理費；及(2)按基金資產淨值已變現及未變現增值15%計算之年度表現費，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基金應付本集團最高費用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1,880,000港元、22,110,000港元及22,34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由於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生，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資產管理費用約2,180,000港元，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所得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核數師函件複本。

關連交易

定期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桐鳴鑫鵬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桐鳴」）與中民投亞洲（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天津桐鳴已同意提供貸款（「該貸款」）予中民投亞洲，金額不多於人民幣75,000,000元，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按年利率11.5%計息。

提供予中民投亞洲之該貸款用作其中國業務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磋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天津桐鳴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民投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民投亞洲為中民投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民投亞洲收取之總利息收入約為4,219,000港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向實體提供墊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定期貸款。定期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每季支付，而借方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定期貸款，所有據此應計之未付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支付之款項。借方於定期貸款項下責任(i)以借方名下一艘石油及化學品運輸船之船舶按揭以及借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高誠名下一艘石油及化學品運輸船之船舶按揭作抵押；及(ii)以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作擔保。

由於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作為新貸方、原有貸方與借方訂立修訂及重列契據，據此(i)原有貸方將向新貸方更替定期貸款的約務；及(ii)修訂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定期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定期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計之經延長年期內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於每季預付。借方須就經延長年期向新貸方支付利息合共47,000,000港元。定期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償付。

有關定期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董事之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整個年度生效。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e))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4,485,750,000	50.07%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4,485,750,000	50.07%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4,485,750,000	50.07%
Market Harv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3,037,515,521	10.50%
Chen Wei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3,037,515,521	10.50%
Team Abund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c))	2,389,910,000	8.26%
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附註(d))	1,584,675,000	5.48%
嚴夢翔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d))	1,584,675,000	5.48%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e))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5,785,743,850	20.00%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5,785,743,850	20.00%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5,785,743,850	20.00%

- (a) 本公司股份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b) 有關股份由Market Harvest Limited(由Chen Wei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0%。
- (c) 有關股份由Team Abundance Limited(由鄭理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6%。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Team Abundance Limited出售全數2,389,910,000股股份，並就8,100,041,390股股份收購證券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0%。
- (d) 由於持有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75%已發行股本，嚴夢翔先生被視為於1,584,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百分比已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928,719,25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

購買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並無設立任何退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為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相關入息之5%，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亦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作出，即全屬僱員所有並計作僱員之累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競爭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0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64%。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之供應商並無意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CMI」)及中民投集團間接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0.0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MI成為本集團最大客戶約35.30%股權之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重大事項。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簽署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後，辭任本集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有關空缺，其委任亦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分別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為其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周暉女士(主席)、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管濤博士及王永利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會議，周暉女士、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王永利先生均有出席。彼等於會上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下文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第 A.4.1 條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範圍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起，渡邊智彥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雖然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但該安排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並提升其營運的效率及成效。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外，全體非執行董事及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為期三年之特定委任年期。儘管呂巍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相信，因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此舉已達致同樣目的，且不遜於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條，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全體董事會成員及負責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核數師均已出席該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

職權及職責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制訂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監控及控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獲委任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獲重新委任，此外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各董事已獲提供適當及充份資料，以掌握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以便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公佈或相關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確認書，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政、業務及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決定。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各自之簡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內及董事會現任董事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渡邊智彥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倪新光先生	副主席
鄭理先生	執行總裁
李巍女士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東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先生	
凌玉章先生	
周暉女士	
王永利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會議前已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合適及充足之資料，以供彼等審閱。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已載於「於二零一八年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一節。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及職務由渡邊智彥先生擔任及履行。渡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後彼一直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席。

董事會常規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亦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需否提出任何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足夠而可靠的資料。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履行董事會工作。董事會相信於財政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足以涵蓋所有年內的主要議題。全體董事亦已於年內隨時應管理層諮詢提出意見。

董事會亦保留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首席執行官帶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首席執行官連同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全體董事均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一直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務，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36至40頁。

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發出足夠正式通知期以便所有董事安排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的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編製會議記錄及存檔。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定稿均已於董事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送遞給全體董事予以批改及存檔。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公司秘書黃在澤先生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全面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之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在澤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一套全面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在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上所須履行責任的資料，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會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補充董事之知識與技能，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講座或簡報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王東芝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倪新光先生	✓
鄭理先生	✓
李巍女士	✓
陳國鋼先生	✓
封曉瑛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馬劍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先生	✓
凌玉章先生	✓
管濤博士	✓
胡正衡先生	✓
王永利先生	✓
陳志宏先生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該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下，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表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1頁至第6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規定。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正衡先生（主席）、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管濤博士及王永利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或於有必要時更頻密舉行。

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及維繫與外聘核數師適當關係之責任；審閱本公司致股東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與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職權範圍內之公開及其他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有關新上市規則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修訂之規定，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曾執行下列工作：

- (i) 按適用基準檢討審計過程之有效性；
- (ii)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變動，並評估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iii)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磋商；及
- (iv) 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所呈報內部監控事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當中提出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六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41頁。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並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界定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呂巍先生(主席)、凌玉章先生、管濤博士、胡正衡先生及王永利先生。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職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有關新上市規則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一套經新修訂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此外，本公司亦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上市規則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年報第38頁。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因應有關人選的技能、過往經驗、資格、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的時間(包括其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以進行甄選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辭去主席職務，而王東芝先生獲晉升為主席。鄭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總裁，李巍女士則獲委任為副總裁。陳志宏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胡正衡先生及王永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國鋼先生辭去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王東芝先生獲晉升為主席、鄭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李巍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陳志宏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正衡先生及王永利先生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自委任董事為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41頁。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其中包含甄選標準，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得以平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按以下甄選標準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

- 具誠信的聲譽
- 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在資格、技能、獨立性及經驗方面對董事會有潛在貢獻
- 對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提名委員會可在提名委員會就臨時職位空缺及/或候選人參與股東大會選舉而不時召開的會議前提名候選人，及/或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成員，以供提名委員會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參與股東大會選舉的資料及邀請股東提名，本公司會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的提交日期。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股東通函將包括建議候選人的姓名、履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報酬及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可以在獲邀請提交指示若干人士擔任董事的決議案的期限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通知，而無需獲得董事會的建議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股東通函當中載列的候選人除外)。以此方式獲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會須就與其推薦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的候選人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而全體董事會均對董事的甄選及任命負上最終責任。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已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永利先生(主席)、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管濤博士及胡正衡先生。陳志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王永利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胡正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釐定薪酬政策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須負責設立透明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而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履行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則保留最終權力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市況、個別人士所投入之時間、職責及表現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概無執行董事可自行釐定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七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及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供董事會批准及建議新委任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鄭理先生、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正衡先生及王永利先生，以及新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巍女士。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41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建議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實現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益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政策，本公司考慮眾多因素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群特性、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唯才是舉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獲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Index A1

於二零一八年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東芝(附註1)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倪新光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理(附註2)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巍(附註3)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國鋼(附註4)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封曉瑛(附註5)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馬劍亭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	12/13	6/6	4/4	7/7		1/1
凌玉章	13/13	6/6	4/4	7/7		1/1
王永利(附註6)	2/2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胡正衡(附註7)	2/2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管濤(附註8)	12/13	6/6	4/4	7/7		1/1
陳志宏(附註9)	9/11	4/5	3/4	5/6		1/1

附註：

1. 王東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2. 鄭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李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陳國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5. 封曉瑛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6. 王永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胡正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管濤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陳志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為2,255,000港元及(577,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分別為133,000港元及(710,000)港元之稅務服務費及其他諮詢服務費超額撥備。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在本公司網頁適時發佈新聞稿，致力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獲得本公司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通告已妥為寄發。主席及／或董事均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大及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例如選舉個別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一直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改善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之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13樓1302室。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經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指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13樓1302室。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13樓1302室。有關書面要求須列明該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及有關證明文件。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至公司秘書以轉交董事會，有關查詢及問題可寄發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13樓1302室，或電郵至ir@cm-fin.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本集團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等制度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並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領域設立一套全面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從而達致滿意程度之保證，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事宜。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每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末審閱，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運作及足夠。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以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並設有程序以確保資料保密及管理實質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已設計嚴密之內部架構，防止不當使用內幕資料及避免利益衝突。

渡邊智彥先生(「**渡邊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渡邊先生為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薔薇**」)副總裁。於加入薔薇前，渡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受僱於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前稱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業務部(負責中國國有企業及跨國企業於大中華區之企業銀行業務)、中國投資銀行部及企劃部部長，亦曾任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長。

渡邊先生持有或過往曾持有日本二種證券外務員資格、美利堅合眾國series 7及series 63執照以及新加坡module 1B(證券交易)及module 4A(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資格。

渡邊先生取得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倪新光先生(「**倪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副主席。他曾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彼調任執行董事。彼現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禮長樺有限公司、中國七星集團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中國七星網絡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柏泉有限公司、中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嘉利國際有限公司、嘉敬有限公司、勁安有限公司、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俊協投資有限公司、Top Pro Limited、華翠集團有限公司、華建有限公司、七星購物(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倪先生於中國零售、分銷及印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教育文憑外，倪先生亦持有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理先生(「**鄭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總裁。鄭先生為嘉興君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興澤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管合夥人。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民生電商公司之首席文化投資官。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產品專戶部總監助理。鄭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6.SH及01988.HK)董事會辦公室文祕。

鄭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法律專業碩士學位，現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大學攻讀金融學博士。

董事簡歷

李巍女士（「李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李女士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HK）之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運營官，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HK）之首席風險運營官。李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HK）之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終止擔任有關職位。

李女士持有中國天津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東芝先生（「王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主席並調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晉升為本公司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第一常務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國際金融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曾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在中國民生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健康事業部總經理、票據業務部副總經理、及三亞支行副行長、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支行籌備組副組長；北京管理部公司銀行管理處管理部處長；北京南二環支行行長；北京朝陽門支行副行長及行長助理；北京管理部公司業務二處部門經理。王先生亦曾任交通銀行洛陽支行國際業務部經理及凱海支行行長以及中國銀行洛陽支行副經理。

呂巍先生（「呂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亦為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先生現為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之教授。彼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獲頒博士學位。呂先生亦擔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羅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沃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深圳／上海／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凌玉章先生（「凌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凌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機械系，並為高級經濟師。凌先生在汽車及機械工業方面具備逾40年經驗。凌先生亦獲委任為福建省機械工業廳副廳長、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凌先生過往亦曾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五年。凌先生為福建納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簡歷

周暉女士（「周女士」），56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女士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902及600011），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代號：HNP））擔任不同管理及財務相關職位，包括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總會計師及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副總經理。此外，周女士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華能四川水電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0））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海南核電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大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王永利先生（「王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金融業擁有29年經驗。王先生為福建海峽區塊鏈研究院創始院長，並兼任金融科技與共享金融100人論壇理事長及中國文化金融50人論壇理事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擔任中國國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而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樂視金融行政總裁。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王先生在中國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執行董事及資深研究員。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1989.SSE））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00555.SZSE））的獨立董事。王先生對貨幣金融、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外匯儲備、期貨及衍生品、互聯網金融、數字幣與區塊鏈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造詣及實踐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向持份者傳達我們於可持續發展方面之努力及成果。為履行有關承諾，我們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展現我們在環境及社會方面之可持續發展表現。

報告範圍

除另有指明者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資料涵蓋本集團香港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持續發展表現，當中包括資產管理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控股、投資銀行及保險代理服務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之一環，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聯同獲委派之管理層，共同定期審查與本集團相關之現存及潛在之風險，當中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對本集團當前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政策及其他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有關我們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架構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1至43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積極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並通過各種渠道主動向彼等提供我們最新之營運情況。我們將彼等之意見與我們之日常營運決策相結合，努力平衡各方利益並滿足持份者之期望和要求。

持份者	需求及期望	溝通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及晉升機會 • 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 員工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通知及備忘錄 • 績效考核 • 員工活動及培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質量 • 數據安全 • 技術進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向前線員工收集客戶意見 • 公司網站 • 電話／電子郵件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造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 • 信息透明度 • 保護投資者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 • 公司網站 • 定期出版物及公告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反貪污相關的法律 • 維持緊密關係，促進共同成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電話／電子郵件 • 業務磋商 • 合約及協議
監管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查詢 • 公司網站 • 定期出版物及公告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投放 • 提升員工之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定期出版物及公告 • 電話／電子郵件

閣下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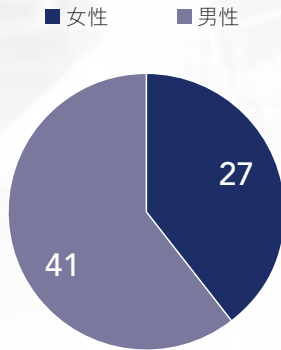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並將繼續積極關心持份者之期望及貢獻。閣下可將閣下之意見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至 ir@cm-fin.com，為我們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尋求改進機會出一分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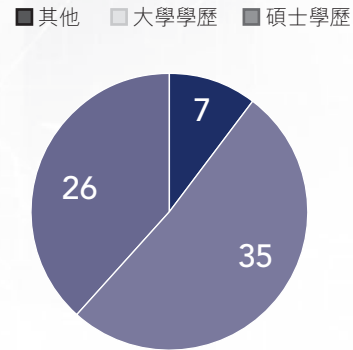
我們之員工

我們認為，每位員工均對本集團之成就貢獻良多。彼等之滿足感、健康與福祉以及專業成長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共僱用68名(二零一七年：66名)名全職員工。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分佈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僱員分佈



平等機會、僱用及解僱

作為重視平等機會之僱主，我們一直認為所有員工均應得到公平待遇及尊重。為營造促進平等機會之工作環境，我們於招聘過程中絕無任何形式之歧視(不論員工種族、性別、信仰、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取向)。我們之機會乃提供予能力、經驗及資格理想之人士，而此僅為我們於招聘過程中考慮之唯一因素。我們亦將平等機會理念延伸到工作場所，絕不容忍任何歧視、騷擾或攻擊行為。為符合香港僱傭條例之有關規定，我們會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我們於招聘流程實施嚴格規範，並規定僅在具備合理理據之情況下解僱員工，本集團概不接受任何無理解僱。

薪酬及福利

在我們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中，吸引及挽留人才至為關鍵。為成功實現此目標，我們會提供具備競爭力且與員工的能力及表現掛鉤之薪酬待遇。作為我們薪酬待遇之一環，本集團會根據其表現及個人績效提供酌情花紅。

員工乃按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獲得報酬。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透過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提供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計劃參與者作出貢獻及繼續致力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我們之員工享有五天工作安排、法定假日、帶薪年假、病假、產假、酌情獎金及醫療福利。我們定期組織各項多樣化員工活動，如郊遊、節日午餐、生日慶祝活動及年度晚宴，為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實現平衡出一分力。我們相信，有關活動可營造和諧及相互尊重之工作環境，並提供讓管理層及員工互動之機會。



培訓及發展

我們關注各級別關鍵僱員之培訓及發展。我們相信，持之以恆之教育可以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並提升彼等對經濟狀況之理解。為鼓勵及支持員工充分發揮潛力，我們為彼等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內容涵蓋市場趨勢及相關上市規則之最新資訊，以及其他監管合規事宜。管理人員、客戶經理及其他客戶人員均會出席有關培訓。除了本集團所安排之培訓外，我們亦鼓勵員工通過不斷自學來實現彼等自身之學習目標。為支持員工的個人成長，他們可享有教育津貼、考試假，並可報銷相關考試費及訂閱費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員工之職業健康及安全，並致力為員工營造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我們致力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當中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確保員工之健康及安全，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工傷或死亡個案，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之任何不合規情況。

招聘措施

我們致力遵守當地勞工法例及標準，如香港僱傭條例下之僱用兒童規例及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以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我們絕不容忍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動。我們於招聘流程中確保所有新入職員工均符合法定最低就業年齡，並避免所有造成歧視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童工、強制勞工或其他與就業有關之重大不合規事件。

客戶私隱

我們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處理客戶資料。我們所有員工均必須謹慎處理機密資料，且不得將資料透露予任何第三方。從我們客戶收集所得之所有資料僅用於商業營運用途。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之資料及聯絡方式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規管的資料及／或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收到有關違反客戶私隱，發現客戶數據洩漏、盜竊或損失之實質投訴。

反貪污

我們相信，公平、誠實及誠信乃本公司重要之業務資產。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反貪污及賄賂之法律法規，即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我們之員工必須確保我們之企業聲譽不會因欺詐、詐騙或貪污而受損。我們已就不當行為建立投訴及舉報制度。任何可疑活動，包括任何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之個人、公司或組織以任何形式提出之利益請求、收受或接受，均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直接主管或審核委員會成員舉報。我們會就任何可疑行為之舉報作出紀律處分、解僱或向香港廉政公署或相關機構申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個案。

洗黑錢防制

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杜絕任何洗黑錢機會。本公司已制訂反洗黑錢政策，以協助員工識別潛在之洗黑錢活動。我們需要對重大投資及直接貸款交易進行盡職調查。我們之經紀客戶僅可透過彼等之註冊銀行賬戶／以轉賬款項至彼等之註冊銀行賬戶的方式進行存款。本公司禁止將款項轉至第三方帳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作為一家對社會肩負責任之企業，我們聚焦於環境之可持續發展，並在維持我們之日常營運的同時採取行動以迎抗全球氣候變化。從能源及資源使用到廢物之產生，我們必須注意我們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並致力於減少有關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香港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危險及無害廢物、廢水及堆填產生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不合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能源消耗

我們認為，本集團能源消耗上的減少會對環境有重要影響。能源消耗為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最主要源頭之一。我們採取了若干實際措施來減少辦公室內之能源消耗，當中包括：

- 盡可能利用自然採光；
- 在部份房間安裝位移感測器，以避免在房間閒置時消耗不必要之照明能源；
- 使用節能照明燈具；
- 盡可能根據香港機電工程署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之能源效益標籤評級購買節能電器；
- 本集團所有辦公室之空調溫度均設定在25攝氏度，以避免不必要之電力消耗；及
- 提醒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照明及閒置設備。

排放 ¹ / 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能源消耗	千瓦時	174,495.00	97,324.27
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之消耗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111.87	61.85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7.85	76.89
— 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之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9	0.05

¹ 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產生大量氮氧化物、氧化硫及懸浮粒子等廢氣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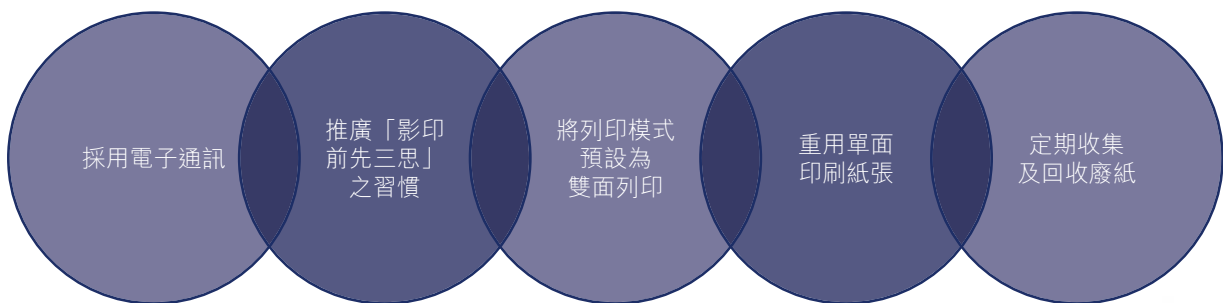
用水及污水排放

因應我們之業務性質，我們在日常營運中不會消耗大量用水或產生大量污水。用水乃用於飲用、沖廁及清潔。我們鼓勵僱員養成減少用水之習慣。因此，我們已推廣節約用水並在辦公室張貼節水標語，提醒員工合理用水。通過有關節水措施，我們成功提高員工之節水意識。由於我們辦事處之供水及排水設施均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因此無法獲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用水數據。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我們在採購用水方面沒有面臨任何問題。

廢物管理

因應我們之業務性質，我們在日常營運中不會直接產生有害廢物。我們的營運過程中產生之非危險廢物主要包括紙張及其他一般廢物。我們之廢物管理措施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營運中會消耗相對大量紙張。因此，為盡量減少使用紙張，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產生無害廢物約4.26噸(二零一七年：3.84噸)，每平方米辦公室樓面面積產生密度約為2.73公斤(二零一七年：2.44公斤)。我們已收集並回收了大約450公斤(二零一七年：380公斤)廢紙，以延長其使用壽命。

包裝物料使用

因應業務性質，我們並不會生產任何成品，亦無任何工業設施，因此我們在日常營運中並不會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我們通過透明及公平之採購流程與供應商保持戰略夥伴關係並為其提供支持。我們之主要供應商為辦公用品賣方及資訊科技及物業管理之服務供應商。我們於採購時會考慮環境問題、產品及服務質量、現行市場價格、過去實績以及法律法規之合規情況等因素。我們傾向於選擇與我們具有同一相同環境、社會及道德價值之供應商。

社區投放

我們非常重視培養員工之社會責任意識，並鼓勵彼等多參與慈善活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為由2018城大數碼商業創新節贊助200,000港元。活動以「健康一體•數碼社會•智慧城市」為主題，為參與者提供互動體驗，探索創新數碼商業及移動技術，從而改善福祉、增進社會福利，提升生活質量。我們希望通過贊助及參與該節日來激勵我們之員工參與類似活動。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 • 能源消耗 • 用水及污水排放 • 廢物管理 	53 53 54 5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能源消耗	53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 能源消耗	53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因應我們之業務性質，我們在日常營運中不會產生有害廢物。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 廢物管理	54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 • 能源消耗 	53 53
關鍵績效指標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 廢物管理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ndex ▲ 1.30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及電子設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 53 • 能源消耗 53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消耗 53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水及污水排放 54
關鍵績效指標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消耗 53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水及污水排放 54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裝物料使用 54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 53 • 能源消耗 53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 53 • 能源消耗 53 • 廢物管理 54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等機會、僱用及解僱 • 薪酬及福利 • 招聘措施 	49 50 51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我們之員工	49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的僱員流失比率。	• 不予披露	—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51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職業健康及安全	51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不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所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 職業健康及安全	51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 培訓及發展	50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不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不予披露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 招聘措施	51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描述。	不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為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的描述。	不予披露	—
<i>營運慣例</i>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55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不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不予披露	—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 客戶私隱	52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 B6.3	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的描述。	不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的描述。	不予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 客戶私隱	52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貪污 • 洗黑錢防制 	52 52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反貪污	52
關鍵績效指標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 反貪污	52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放	55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 社區投放	55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 社區投放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7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 分類為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
- 結構化實體的合併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約83,182,000港元後有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71,527,000港元。

貴集團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級提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就三階段模型選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中大判斷，包括違約、違約風險、違約虧損及貼現率。

審計重點集中於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是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以及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重大性質，而進行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之過程中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尤其是我們專注於：

- 管理層評估及識別借款人信貸風險之顯著變動；
- 就三階段減值模型選擇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我們對管理層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所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及測試管理層根據所制定標準識別借款人信貸風險顯著變動（即借款人付款狀況之不利變動）之主要監控。主要監控為由風險管理職能審閱季度信貸監控報告，該職能獨立於負責編制信貸監控報告之交易建立單位。風險管理職能所進行監控集中於獨立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在提款後之財務實力；
- 檢討主要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定義之詳細應用、參數及假設，並評估就主要管理層基於過往資料及未來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動等前瞻性資料所作出判斷的合理性；
- 檢討信貸評級、過期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對手方之信貸資料，從而測試年內之預期信貸損失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
- 重新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有可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分類為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3.7.1及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帳面值為2,000,109,000港元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

在評估該等資產時，管理層為選擇合適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行使重大判斷。

審計重點集中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之無報價金融資產之估值，原因為有關結餘數額重大並涉及高度主觀性及管理層之判斷。由於該等無報價金融資產可得之市場數據及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限，故挑選合適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當中涉及管理層判斷，尤其是我們專注於：

- 釐定採納之適當估值技術；
- 近期市場交易及其他不可觀察外界證據之識別及管理層評估；及
- 釐定對近期市場交易作出任何調整之需要，以反映貴集團無報價金融資產之事實及情況。

我們就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金融資產之估值所進行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根據我們之行業知識及市場慣例，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技術之合適性；
- 估值中所用由管理層識別之主要輸入數據及資料將與相關來源文檔(包括估值相關之外部報告)作對照；及
- 根據可取得資料及事實以及該等非上市金融資產之情況，透過質詢管理層主要假設及判斷之合適性，評估主要估值調整之需要。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所採納之估值技術屬合適，並認為管理層於估值技術中所採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有可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實體的合併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2、17、19及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未合併結構化實體的投資包括約245,531,000港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及約1,648,415,000港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通過評估貴集團對結構化實體的權力、可變回報，以及運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上述結構化實體是否需要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在審計中，我們關注管理層對上述結構化實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評估，乃由於有關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對結構化實體的合併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交易結構，判斷貴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其對結構化實體的權力；
- 對貴集團來自結構化實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實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透過分析基金經理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所持有權利，評估該等結構化實體之基金經理是否作為貴集團的代理人或主要責任人。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結構化實體的合併判斷是可接受的。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姚文平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1,393	162,043
佣金及收費收入		99,185	33,099
投資收入淨額		242,806	257,033
總收益	4,5	513,384	452,175
佣金支出		(255)	(304)
其他收入		513,129	451,871
		256	12,484
		513,385	464,355
開支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8	(108,838)	(89,352)
其他離職福利	8	–	(12,736)
物業開支		(40,003)	(22,2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457)	(28,159)
折舊		(4,899)	(3,867)
資訊科技支出		(5,439)	(4,895)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98,03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9,268)
其他經營支出		(44,934)	(35,062)
經營支出總額		(319,606)	(205,562)
經營溢利		193,779	258,793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6	(1,708)	(3,361)
財務成本	28	(31,195)	(47,2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60,876	208,152
所得稅支出	7	(19,271)	(14,784)
年度溢利		141,605	193,36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3,233	192,033
— 非控股權益		(1,628)	1,335
		141,605	193,368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1	0.50	0.66
每股攤薄盈利	11	0.50	0.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41,605	193,36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39,935)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	48,223
貨幣換算差額	(12,310)	14,16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52,245)	62,38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9,360	255,75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9,049	269,593
— 非控股權益	10,311	(13,836)
	89,360	255,7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526	9,264
商譽	13	15,871	15,871
其他無形資產	14	7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190,684	164,206
租金及其他按金		5,468	7,0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623,84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627,040	1,659,51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	245,53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3,820	2,480,200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326,632	445,3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407,50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857,155	33,9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471,527	1,323,926
遞延稅項資產	7	28,006	11,760
應收稅項		469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16,206	70,2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99	313
財務機構之保證金賬戶	24	–	370
經紀之按金	24	16,635	247,3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216,342	1,137,535
流動資產總值		4,933,271	3,678,303
資產總值		6,027,091	6,158,5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5,667,546	5,667,546
其他儲備		727,380	784,797
累計虧損		(790,058)	(918,861)
		5,604,868	5,533,482
非控股權益		(248,036)	(258,347)
權益總額		5,356,832	5,275,13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6	—	349,200
衍生金融工具	18	—	7,6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56,890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利息	27	—	196,721
銀行借貸	27	509,610	200,450
即期稅項負債	7	51,347	30,835
應付賬款		8,687	9,106
衍生金融工具	18	15,430	3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85,185	88,983
流動負債總額		670,259	526,478
負債總額		670,259	883,3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6,027,091	6,158,5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渡邊智彥
董事

李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為基準之	特別資本	外幣換算	法定盈餘	投資重估	總計				
	股本	付款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67,546	9,023	726,699	49,412	5,862	(6,199)	(918,861)	5,533,482	(258,347)	5,275,135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6,199	(12,964)	(6,765)	-	(6,76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67,546	9,023	726,699	49,412	5,862	-	(931,825)	5,526,717	(258,347)	5,268,370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143,233	143,233	(1,628)	141,60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39,935)	-	(39,935)	-	(39,935)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	1,466	-	(1,466)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24,249)	-	-	-	(24,249)	11,939	(12,3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24,249)	1,466	(39,935)	141,767	79,049	10,311	89,36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898)	-	-	-	-	-	(898)	-	(8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67,546	8,125	726,699	25,163	7,328	(39,935)	(790,058)	5,604,868	(248,036)	5,356,8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特別資本	外幣換算	法定盈餘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為基準之	付款儲備								
	股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67,546	6,389	726,699	20,075	5,862	(54,422)	(1,110,894)	5,261,255	(244,511)	5,016,744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192,033	192,033	1,335	193,36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稅項):										
一公平值變動	-	-	-	-	-	182,355	-	182,355	-	182,355
一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	-	-	-	-	(143,400)	-	(143,400)	-	(143,400)
一減值虧損	-	-	-	-	-	9,268	-	9,268	-	9,268
貨幣匯兌差額	-	-	-	29,337	-	-	-	29,337	(15,171)	14,1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29,337	-	48,223	192,033	269,593	(13,836)	255,75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6,061	-	-	-	-	-	6,061	-	6,061
由以股本結算轉撥至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3,427)	-	-	-	-	-	(3,427)	-	(3,4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67,546	9,023	726,699	49,412	5,862	(6,199)	(918,861)	5,533,482	(258,347)	5,275,1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876	208,152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71,393)	(162,043)
股息收入	(64,705)	(15,938)
折舊	4,899	3,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扣除預扣稅)	–	3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4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虧損	1,708	3,361
以股份為基準之非現金付款	(897)	2,633
應收貸款及應收保證金之預期信貸損失	98,036	–
商譽減值虧損	–	53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9,268
可供出售投資之出售收益	–	(143,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	(69,38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2,439	4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18,611)	(133,26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7,456	35,872
財務開支	31,195	47,280
經營業務之匯兌(收益)/虧損	(1,812)	4,75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0,176)	(138,351)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變動	152,613	(349,508)
應收貸款及利息變動	767,606	(97,000)
財務機構保證金賬戶、經紀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231,118	819,894
應付賬款、應付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1,262	(44,335)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1,042,423	190,7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8,44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4,129)	(1,309,233)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2,439)	(20,13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924,90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	–	23,62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890,003	105,988
已收股息	64,756	15,914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	157,483	171,924
已付利息	(29,006)	(53,394)
已付所得稅	(18,256)	(1,580)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360,835	(259,7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1)	(2,331)
購買無形資產		(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186)	(44,36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2,597)	(46,6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票據		(349,200)	–
來自應付貸款之所得款項／銀行借貸		706,912	396,408
償還應付貸款／銀行借貸		(599,634)	(390,463)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41,922)	5,9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086,316	(300,4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7,535	1,428,3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匯兌(虧損)／收益		(7,509)	9,67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16,342	1,137,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216,342	1,137,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13樓13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MI」）為直接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集團」）為最終控股公司。於年度結算日後，CMI及中民投集團減少持有本公司股份，由50.07%減至30.22%，故CMI及中民投集團均不再屬於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7中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除下文所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之準則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就有關分類及計量及減值規定已追溯應用，並於初次應用日期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下，本集團並無重列相關比較數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構成些微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新會計政策(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之準則(續)

下文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計量分類及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比較如下：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有 計量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之新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623,844	623,84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76,830	1,376,83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82,683	282,683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45,365	443,80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323,926	1,318,71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407,509	407,50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3,900	33,900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估虧損6,199,000港元已從投資重估收益轉撥至累計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新會計政策(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之準則(續)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狀況表結餘之對賬：

就面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之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計算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計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5,365	1,559	443,80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23,926	5,207	1,318,7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之調整為6,766,000港元。

(c)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是否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不再劃分經營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僅短期及低值租賃屬例外情況。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9,96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此等承擔將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責任之程度，以及將對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分類造成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毋須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涉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符合資格確認為租賃之安排。

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利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根據所轉讓資產、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之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收購對象所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在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過往於收購對象之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金額確認為商譽。若所計量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過往持有之權益總額低於議價購買中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分而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記錄為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之盈虧亦記錄於權益內。

當本集團不再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乃重新計量為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為其後就保留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權益入賬而言之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因此，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倘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投資對象在收購日期後之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計算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於適當時候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本集團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明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在減值。倘存在減值，本集團以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差額計量減值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正向及逆向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呈報之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實體經營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將執行董事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以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本集團呈列貨幣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估值日(如項目重新計量)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及因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均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惟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有關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綜合損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有關之項目，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2至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軟件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對象任何過往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由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分配商譽之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指實體商譽因內部管理目的受到監管之最低水平。商譽乃於經營分部之水平受監管。

商譽每年評估減值，或當有事件或變動情況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商譽所包含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其後不予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交易權

個別收購之牌照乃按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牌照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予以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分開識別之現金流量分類(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予以組合。商譽以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所有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規定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如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償還，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利息、經紀之按金、財務機構之保證金賬戶、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公平值層級之間之轉讓被視作於報告期初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出現變動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益項下「投資收入淨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標準時方會進行指定。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大部分銀行及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大部分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倘初步公平值低於墊支現金額，例如於部分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之情況下，除非貸款出現減值，否則有關差異會被遞延並於貸款期間透過確認利息收入以確認。

本集團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乃記錄作衍生工具。當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債務證券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其於本集團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終止確認。其於往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外)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淨收益／(虧損)」。

(b) 股本證券

本集團持有投資以作產生資本回報以外用途之業務促進及其他類似投資之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終止確認此等股本證券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轉撥至收益。除於損益確認之股息收入外，於其他情況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準則，金融工具(持作買賣者除外)可歸為此類別並於初次確認後不得撤回：

- 使用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一組金融負債按已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根據公平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及
- 當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以上非密切連繫嵌入衍生工具。

指定金融資產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交易日)確認，並一般於現金流權利屆滿或轉移時終止確認。指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方訂立合約時(一般於結算日期)確認，並一般於清償時終止確認。其後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會就貸款、應收利息、應收保留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債務證券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或當剩餘年限少於12個月時之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承諾及擔保作出之撥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一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二階段」；而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三階段」。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如下。

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會就維持於第一階段之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階段)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呈報期間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該信貸風險評估已考慮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而明確或隱含地出現大幅的信貸風險增加，評估並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用一致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涉及多項因素。釐定某項特定因素相關與否及其與其他因素相比的比重，視乎金融工具及借貸人的特性以及行業而定。故此，提供用作釐定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一套單一標準並不可行，且該等標準將因不同類別客戶而有所不同。然而，除非已於較早階段識別，當逾期30日，所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及商業客戶以及屬於需要注意或關注的客戶，均計入第二階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第三階段)

本集團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決定金融工具是否屬信貸減值及第三階段，主要為：

- 合約本金或利息之還款已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還款，以致已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之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及
- 貸款於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逾期。

倘較早時未有注意到無法還款，則被視作於風險承擔逾期90日時出現。

利息收入透過為攤銷成本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即賬面值總額減預期信貸損失。

撤銷

倘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金融資產(及相關的減值撥備賬)全數或部分撤銷。若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撤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階段間轉撥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自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相對增加而在不同階段中轉撥(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倘根據上述評估，其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該金融工具會轉出第二階段。除重議條款貸款外，金融工具於按上文所述不再呈現任何信貸減值之證據時轉出第三階段。就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有關證據一般包括根據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之過往還款表現，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就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所有可用證據均按個別基準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已包括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就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上所報市價(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得出。所有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2.1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貸款及利息、應付賬款、應付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倘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5 獨立賬戶

本集團所維持以持有客戶款項之獨立賬戶被視為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已扣除稅項)。

普通股之股息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之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17 應付票據、應付貸款及銀行借貸

應付票據、應付貸款及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前提為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按有關之融資期間攤銷。

倘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得以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應付票據、應付貸款及銀行借貸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註銷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期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應付票據、應付貸款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接收服務付款之義務。倘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則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相關項目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外，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於結算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就適用稅務法規受制於詮釋及既定慣例(如適用)之情況而言，管理層按預期向稅務主管部門繳納之款項定期評估報稅表金額。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所作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僅在於可見將來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方始不予確認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直至未來可能撥回暫時性差異，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為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工資成本之一定百分比(視乎附屬公司所在地)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須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b) 員工假期

員工之年假在假期累計至員工時確認。因員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c) 花紅

本集團為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花紅計劃乃由本集團董事根據本集團業績並考慮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應佔溢利後酌情釐定。本集團如有合同債務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債務，則確認撥備。

(d)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向僱員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後計算。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影響之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向若干僱員及董事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予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e) 其他離職福利

倘僱員自願離開本公司並被視為不再為本公司貢獻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本集團就僱傭合約下之餘下薪酬確認負債及開支。

2.21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借貸業務、銀行存款及保證金借貸的利息收入。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綜合損益表內的「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實際利率為可準確貼現金融工具在預計年內或(如適用)在較短期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須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會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合約訂約方之間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點子，有關費用及點子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而撇減時，則按就計量減值虧損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b) 佣金及收費收入

佣金及收費收入包括經紀佣金收入、貸款安排費收入、包銷費收入、顧問費收入及保險代理收入。

買賣證券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於進行有關交易時確認為收益。

貸款安排費收入於貸款由本集團授出並獲借貨人接納及有關安排服務完成時確認為收益。

包銷佣金收入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益。

顧問費收入於提供顧問服務時確認。

保險代理及其他費用收入於本集團擔任代理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續)

(c)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出售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及股息收入。該等收入於簽訂相關合約票據時於交易日確認，而未變現溢利或虧損乃根據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於報告期末按估值確認。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23 財務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財務成本在產生期內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作為利息成本調整而產生的外幣借貸的匯兌差額。調整利息成本的匯兌損益包括如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而將產生的借貸成本與外幣借貸實際產生的借貸成本之間的息差。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目標為提高股東價值，同時因應市場變動，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設有健全之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分析、評估及管理風險。

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風險組合管理部門進行。本集團風險組合管理部門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書面政策，包括減輕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及限制政策制訂及監察之風險。

本集團之投資委員會確保訂有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計劃及批准本集團之投資。投資委員會定期會面，以審視及批准本集團即將進行之多項投資計劃，以及監察及評估投資計劃之風險，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及政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

3.1.1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如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亦已評估外匯風險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管理層就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合理預測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 12,312	+/- 12,2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 4,374	-/+ 16,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3.1.2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由於有關投資由本集團持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若干股本投資為於全球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價值按報告日期所報市價計算。

為管理其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所承受風險透過其他相關內部監控單位密切監察，包括投資組合管理部門、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內部審計部門。

上市股本投資

下表概述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變動對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對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分析乃根據股票指數變動為5%(二零一七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及所有上市股本工具按指數之歷史變化變動之假設而作出。

香港恒生指數及深圳成份指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內投資 重估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內投資 重估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增加/減少5%	-/+1,391	-	-/+1,365	+/-3,895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股本投資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取決於各項投資或相關投資之估值。假設估值增加/減少5%，估計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11,9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133,000港元)，而其他全面收益項下之投資重估儲備預期將增加/減少12,2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729,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3.1.3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應付貸款、銀行借貸、應付保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

本集團於固定息率之較短期定期貸款投資乃按攤銷成本列值，故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不會受市場利率合理變動所導致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按浮動／可變動利率計息之保證金客戶貸款(如應收保證金貸款)使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銀行現金之利息收入及借貸利息開支將按短期銀行利率之變動以浮息波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可變利率工具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個基點)，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2,5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6,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於報告期末之未平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平倉。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個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3.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保證金賬戶、經紀之按金、銀行結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本集團借貸業務之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承受銀行及信託人現金及投資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透過將風險管理職能自投資部分開，藉以減低信貸風險。此舉可為本集團取得基本控制權，防止欺詐、確保工作質素、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及賬目及記錄之完整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下列各方面管理信貸風險：

保證金融資業務及借貸業務

本集團維持有效信貸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交易對方之信貸質素。釐定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1. 信譽良好之信貸評級機構對交易對方之信貸評級；
2. 交易對方之投資目標、投資記錄及風險承受能力；
3. 交易對方之過往記錄及違約；
4. 交易對方之資本基礎、是否存在擔保及擔保金額、及擔保對象；
5. 任何可能對交易對方之財務狀況、違約之可能性或有關客戶資料之準確性構成不利影響之已知事件；
及
6. 如信貸涵蓋保證金交易，將對市價作出適當削減致使交易對方擁有充足權益。

本集團監察來自應收貸款之現金流量，確保其符合經雙方簽訂之協議及預期時間表。如出現延誤，本集團將與交易對方溝通，以識別是否有任何觸發信貸風險問題之事件。

本集團將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保證金分為三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該等類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有關該三個類別之定義請參閱附註2.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及借貸業務(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保證金之賬面總值，以及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230,968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323,741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554,70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83,182)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471,527
應收保證金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123,124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108,990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56,991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289,105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1,592)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267,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及借貸業務(續)

下表呈列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之對賬：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	5,207	—	—	5,207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3,049)	—	81,869	78,820
年內購入之金融資產	1,341	—	—	1,341
年內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2,158)	—	—	(2,158)
匯兌差額	(28)	—	—	(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	1,313	—	81,869	83,182
應收保證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	1,559	—	—	1,559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三階段	(1,007)	107	21,449	20,549
年內購入之金融資產	10	—	—	10
年內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526)	—	—	(5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	36	107	21,449	21,592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保證金及應收貸款進行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記入綜合損益表為98,03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6,766,000港元)。

銀行或信託人之現金及投資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大型商業銀行。以獨立賬戶持有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之授權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本集團承受來自一家銀行之信貸集中風險1,067,4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9,979,000港元)，該銀行之信貸評級為BBB+(二零一七年：BBB+)。

3.3 流動性風險

計息借貸乃為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大部分對外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可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及遵守法定要求。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保持資金之靈活性，並具備充裕之銀行存款，以應付其短期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備用銀行融資及多元化其資金來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各種法定流動資金要求所限。本集團已建立監控系統，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為本集團的業務承擔提供資金，及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現有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現金及活期存款償還其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餘下合約到期日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量。該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525,427	—	—	—	525,427
應付賬款	8,687	—	—	—	8,687
其他應付款項	7,504	—	—	—	7,504
衍生金融工具	15,430	—	—	—	15,430
	557,048	—	—	—	557,0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	349,200	—	349,200
應付貸款及利息	224,241	27,259	51,904	—	303,404
銀行借貸	201,264	—	—	—	201,264
應付賬款	9,106	—	—	—	9,106
其他應付款項	6,706	—	—	—	6,706
衍生金融工具	383	7,690	—	—	8,073
	441,700	34,949	401,104	—	877,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流動資金規定；
- (b)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其可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c) 為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提供支援；及
- (d) 維持穩固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509,610	746,371
權益總額	5,356,832	5,275,135
資本與負債比率	9.5%	14.1%

本集團三家(二零一七年：兩家)附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因於香港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釐定調整之資產及負債)超過規定之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內所有持牌法團均已遵守流動資金規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種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輸入數據等級最低之重要公平值計量因素確定之類別進行歸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最高等級)：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第二級： 公平值計量參照活躍市場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全部重要之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源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第三級(最低等級)： 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計量，任何重要之輸入數據均並非源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85,830	485,83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34,136	1,514,279	1,648,415
— 可換股債券	—	104,980	—	104,980
— 上市股本投資	244,970	—	—	244,97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45,531	—	245,531
總計	244,970	484,647	2,000,109	2,729,72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期權合約	—	(11,036)	—	(11,036)
— 總回報掉期	—	(4,394)	—	(4,394)
	—	(15,430)	—	(15,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403,879	1,098,787	1,502,666
— 可換股債券	—	106,124	50,723	156,847
— 上市股本投資	33,900	—	—	33,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33,007	—	—	233,007
— 非上市債券	—	15,722	—	15,722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99	199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782,425	782,425
總計	266,907	525,725	1,932,134	2,724,766
負債				
衍生金融資產				
— 股份掉期	—	(383)	—	(383)
— 總回報掉期	—	(7,690)	—	(7,690)
總計	—	(8,073)	—	(8,073)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即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所使用市場報價為目前出價。該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屬於第一級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之依賴。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項工具包括在第二級。

非上市投資基金乃分類為第二級，主要由於其為開放式投資基金，其相關投資為上市股本投資。

非上市投資基金乃分類為第三級，主要由於其相關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或非上市債務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下列呈列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三級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32,134	607,591
收購	611,590	1,058,845
出售	(766,619)	(50,307)
轉撥自第二級	—	286,724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貨幣匯兌差異	(3,262)	11
於投資收入淨額確認之收益*	226,266	29,270
年終結餘	2,000,109	1,932,134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結餘應佔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209,251	29,2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之量化資料(第三級)。

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非上市投資基金	1,373,069,000	資產淨值(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210,000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	485,640,000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26%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a) 本集團釐定所呈報資產淨值為報告期末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及作出可予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15,430)	–	(15,430)	–	–	(15,430)
總額	(15,430)	–	(15,430)	–	–	(15,4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8,073)	–	(8,073)	–	370	(7,703)
總計	(8,073)	–	(8,073)	–	370	(7,70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就受限於上述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與交易對方訂立之每份協議容許在雙方選擇以淨額方式結算時對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淨額結算。如並無該選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以總額方式結算，惟若另一方違約，總淨額結算協定或類似協定之各方將可選擇以淨額方式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根據各項協議條款，違約事件包括其中一方於到期時未有付款；其中一方未有履行協議規定之任何付款以外之責任，而於接獲相關通知後30至60天期間內未有採取補救措施；或破產。

3.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持續進行評估。

3.7.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其定義而言，所得出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董事於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挑選合適估值技術時作出判斷，並應用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之估值技術。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包括若干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收費支持之假設。分類為第三級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000,1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32,134,000港元)。賦予金融資產之價值乃根據可取得之資料釐定，不代表有關金額最終將會變現，因為有關金額取決於未來狀況而定，須待個別變現時方可合理釐定。董事相信，所選估值技術及假設就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而言屬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7.2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而有關判斷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最少每季審閱來自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以評估個別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個別應收貸款之內部信貸風險為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模型之關鍵因素。風險組合管理部(「風險組合管理部」)備有所有應收貸款風險監控之觀察清單，以釐定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內部信貸類別。此證據可能包括基於合同票據之個別應收貸款逾期天數以及其他可觀察數據，顯示集團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發生不利變化。

結構化實體的合併

本集團對評估是否合併該結構化實體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本集團對結構化實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實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實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及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運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並評估其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根據經營性質，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投資控股(「投資控股」)、投資銀行(「投資銀行」)及其他公司及業務職能(「其他」)。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管理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之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2,305	46,216	387,967	–	6,896	513,384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36,861	4,546	254,121	(5,989)	(128,663)	160,876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39,571	126,368	–	5,454	171,393
折舊及攤銷	(54)	(385)	(186)	–	(4,274)	(4,899)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9,630)	(10,643)	(17,333)	(3,865)	(67,367)	(108,8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8,457	75,062	347,108	2,740	8,808	452,175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430	44,458	295,742	(29,104)	(103,374)	208,15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54,767	97,228	1,240	8,808	162,043
折舊及攤銷	(269)	(573)	(99)	–	(2,926)	(3,867)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6,241)	(7,121)	(10,867)	(12,982)	(52,141)	(89,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ndex ▲ 1.56

5.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115,676	124,221
來自保證金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39,568	27,594
其他利息收入	16,149	10,228
	171,393	162,043
佣金及收費收入：		
諮詢費收入	3,108	3,585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2,959	3,270
貸款安排費收入	3,384	11,640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	72,304	8,604
轉介費收入	17,430	–
包銷費收入	–	6,000
	99,185	33,099
淨投資收入：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87,996	133,26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9,895)	(36,2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43,400
股息收入	64,705	16,653
	242,806	257,033
	513,384	452,175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用	2,255	2,508
非核數費用	(577)	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4
商譽減值虧損	–	538
應收貸款及應收保證金預期信貸損失	98,03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12)	4,756
撥回應付賬款及稅項	–	(12,168)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提撥備及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二零一七年：2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扣除	38,894	17,6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85)	(15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一年內扣除	1,489	79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遞延所得稅		
— 一年內抵免	(19,027)	(3,479)
	19,271	14,784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876	208,152
按適用於不同司法權區業務之應課稅溢利之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617	33,7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64	8,40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675)	(26,1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85)	(47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44)	(1,257)
現時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55	1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63
其他	3,039	36
年內所得稅	19,271	14,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支出(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部份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5,9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50,000港元)。概無與稅務局評定任何重大未確認稅項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抵免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抵免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47,720	503	48,223
貨幣換算差額	(12,310)	-	(12,310)	14,166	-	14,166
其他全面收益	(12,310)	-	(12,310)	61,886	503	62,389
遞延稅項		-			503	

就財務申報目的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公平值虧損淨額	2,027	4,810
— 稅項虧損	25,979	6,950
	28,006	11,760

8.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7,138	81,979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6,0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0	1,312
其他離職福利	–	12,736
	108,838	102,08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載列之分析中呈現。其餘五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833	7,339
酌情花紅	2,519	7,312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1,5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63
其他離職福利	–	1,622
	13,442	17,89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5	3
超過5,0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就接受董事		就董事涉及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向退休	職務而已付	其附屬公司業務	之事務所提供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服務而已付 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王東芝先生	600	-	-	379	-	-	-	-	979
陳國鋼先生 ¹	376	-	-	-	-	-	-	-	376
倪新光先生	939	-	-	-	37	-	-	-	976
封曉瑛女士 ²	67	394	-	-	-	-	-	-	461
鄭理先生	253	-	-	185	-	-	-	1,128	1,566
李巍女士	253	-	-	107	-	-	-	755	1,115
呂巍先生	250	-	-	-	-	-	-	-	250
凌玉章先生	250	-	-	-	-	-	-	-	250
管濤先生	250	-	-	-	-	-	-	-	250
馬劍亭先生	250	-	-	-	-	-	-	-	250
王永利先生	34	-	-	-	-	-	-	-	34
胡正衡先生	-	-	-	-	-	-	-	-	-
陳志宏先生 ³	216	-	-	-	-	-	-	-	216
二零一八年總計	3,738	394	-	671	37	-	-	1,883	6,723

¹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³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涉及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a)					就接受董事職務而已付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陳國綱先生	584	-	-	-	-	-	-	-	-	584
王東芝先生	263	-	-	-	-	-	-	-	-	263
王斌先生 ¹	-	2,214	-	-	8	-	-	11,114	-	13,336
李懷珍先生 ²	535	-	-	-	-	-	-	-	-	535
倪新光先生	937	-	-	-	35	-	-	-	-	972
劉天濂先生 ³	338	-	-	-	-	-	-	-	-	338
封曉瑛女士 ⁴	400	2,292	688	-	-	-	-	-	-	3,380
趙宏波先生 ⁵	8	-	-	-	-	-	-	-	-	8
陳志宏先生	250	-	-	-	-	-	-	-	-	250
呂巍先生	250	-	-	-	-	-	-	-	-	250
凌玉章先生	116	-	-	-	-	-	-	-	-	116
白泰德先生 ⁶	134	-	-	-	-	-	-	-	-	134
馬劍亭先生	28	-	-	-	-	-	-	-	-	28
管濤先生	116	-	-	-	-	-	-	-	-	116
二零一七年總計	3,959	4,506	688	-	43	-	-	11,114	-	20,310

-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其他福利估計金錢價值包括已付租金、購股權、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及保費等。

年內，並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43,2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03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28,719,000股(二零一七年：28,928,71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及	軟件	汽車	總計
	裝修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84	6,198	1,144	5,250	18,376
添置	3,064	706	–	–	3,770
撤銷/出售	(325)	(536)	(28)	(212)	(1,101)
匯兌差額	62	128	–	320	5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85	6,496	1,116	5,358	21,555
添置	2,160	1,400	151	500	4,211
撤銷/出售	–	(58)	–	–	(58)
匯兌差額	(48)	(104)	–	(246)	(3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7	7,734	1,267	5,612	25,310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84	2,400	102	4,897	8,883
年度折舊	2,675	843	228	121	3,867
撤銷/出售	(325)	(431)	(8)	(141)	(905)
匯兌差額	46	96	–	304	4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80	2,908	322	5,181	12,291
年度折舊	3,499	990	233	177	4,899
撤銷/出售	–	(40)	–	–	(40)
匯兌差額	(47)	(78)	–	(241)	(3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2	3,780	555	5,117	16,7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5	3,954	712	495	8,5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3,588	794	177	9,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證券」)	10,792	10,792
資產管理：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資產管理」)	5,079	5,079
	15,871	15,87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開支增長率以及長期增長率有關。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收益及開支增長率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就有重大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用於計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使用價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收益增長率百分比	20%	12%	20%	20%
開支增長率百分比	18%	10%	20%	20%
長期增長率	3.0%	3.0%	2.5%	2.5%
除稅前貼現率	21%	20%	21%	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二零一七年：538,000港元)。

14. 其他無形資產

	保險		總計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代理牌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522	1,022
添置	200	–	2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	522	1,22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2	5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	–	7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500

交易權

交易權指合資格在或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權利，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交易權將無限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交易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惟交易權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獲分配此等交易權之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超過有關賬面值。因此，減值被視為不必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主要業務
			利潤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長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9,970,106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M Financi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中民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60,000,002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民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880,000,00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op P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	-	100%	提供借貸服務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73,7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證券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中民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證券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 責任公司	10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國際購物有限公司 (「上海七星」)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 元	-	100% (附註)	投資控股及 化工原料貿易
七星購物(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36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提供諮詢服務及 化工原料貿易
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6,4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桐鳴鑫鵬企業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87,69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96%	投資控股

15.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強冠」)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尚未發展房地產業務
上海祥生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祥生保險」)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6%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CM SPC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ity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合暢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民金融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民金融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由上海七星直接持有

由上海七星間接持有

* 上海七星新能源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人民幣8,816,239元。

** 上海強冠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繳足股本。

*** 上海合暢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而人民幣3,225,883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附註：雖然本集團於上海七星並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上海七星及其附屬公司(「上海七星集團」)仍被視為附屬公司，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架構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可控制上海七星集團之相關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續)

上述列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正在營運及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上海七星		祥生保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 所持投票權	100%／0%	100%／0%	100%／0%	10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5,207	47,385	—	—
流動資產	138,455	145,129	21,718	22,802
非流動負債	(423,652)	(443,953)	(6,979)	(7,315)
流動負債	(6,391)	(6,699)	—	—
負債淨額	(246,381)	(258,138)	14,739	15,487
累計非控股權益	(93,414)	(97,798)	(5,076)	(4,9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	—
虧損	(118)	(1,035)	(37)	(82)
全面收益總額	11,756	(14,371)	(748)	90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18)	(1,035)	(37)	(8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	(1,135)	(233)	2,5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1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707	112	(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	(428)	(121)	2,400

16. 聯營公司之投資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 成立國家	所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1	權益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2	權益

附註1：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

附註2：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

投資之現金總代價為24,997,000美元(約195,506,000港元)。兩間聯營公司均無可取得之市場報價。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初	164,206	123,207
添置	28,186	44,360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708)	(3,361)
	190,684	164,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6,238	9,769	625,319	541,920
流動負債	5,944	4,337	–	–
流動資產淨值	10,294	5,432	625,319	541,9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5,587	15,618	–	–
溢利／(虧損)	4,851	4,706	(15,613)	(15,711)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851	4,706	(15,613)	(15,711)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淨值	5,432	721	541,920	409,970
股權增加	–	–	93,995	148,520
年內溢利／(虧損)	4,851	4,706	(15,613)	(15,711)
匯兌差額	11	5	5,017	(859)
年末資產淨值	10,294	5,432	625,319	541,9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30%)	3,088	1,630	187,596	162,576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99
上市股本投資	–	233,007
非上市債券	–	15,722
於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	782,425
	–	1,031,353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623,844
流動資產	–	407,509
	–	1,031,353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至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1。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權合約	(11,036)	–
股份掉期	–	(383)
總回報掉期	(4,394)	(7,690)
	(15,430)	(8,073)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	(7,690)
流動負債	(15,430)	(383)
	(15,430)	(8,073)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1,648,415	1,502,666
非上市股本投資	485,830	–
可換股債券	104,980	156,847
上市股本投資	244,970	33,900
	2,484,195	1,693,413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627,040	1,659,513
流動資產	1,857,155	33,900
	2,484,195	1,693,413

上表所示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 1,648,41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502,666,000 港元)指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 1,648,41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502,666,000 港元)，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 1,681,94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532,965,000 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上述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45,531	—
	245,531	—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45,531	—
流動資產	—	—
	245,531	—

21.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	289,105	442,855
減：應收保證金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1,592)	—
	267,513	442,855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	59,119	2,510
	326,632	445,365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不包括保證金客戶)所產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21.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質押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為885,0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2,588,600港元)，可由本公司酌情出售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追收要求。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為1,5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21,592,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額20,03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之業務性質屬短期且並無重大欠款，故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其他應收賬款自交易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9,119	2,510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貸款按介乎10%至1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至1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已確認並列示於「利息收入」項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組合管理及營運部定期審閱此等應收貸款，有關審閱乃基於應收貸款之最新狀況以及有關借款人及所持相關抵押品之最新公佈或可取得資料。除監控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檢討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致力保持有效監控其貸款，從而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由於此等應收貸款將於12個月內償付，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為5,2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83,182,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額78,00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按合約票據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230,968	1,323,926
逾期1至3個月	323,741	—
	554,709	1,329,926
減：預期信貸損失	(83,182)	—
	471,527	1,323,926

2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投資所得款項	—	60,90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206	9,355
	16,206	70,256

24. 財務機構之保證金賬戶及按金

財務機構之保證金賬戶指就部分貨幣遠期合約及權益衍生合約持有之保證金按金，而經紀之按金指就買賣金融資產存放於經紀之按金。年內，有關金額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保證金賬戶持有之已抵押按金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370,000港元)。

經紀之按金及保證金賬戶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抵押予銀行為數約2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3,000港元)之存款，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公司卡之信用限額合共約為2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並於中國存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9,9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6,691,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本集團於獲授權機構維持獨立賬戶以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客戶之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另行處理之於獨立賬戶存管之客戶款項為11,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905,000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票據

有關票據按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6.5%之浮動利率計息，須於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價值349,200,000港元之無抵押票據獲本集團以現金提早償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200,000港元)。

27. 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及銀行借貸(不包括應付利息)之即期部分506,6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408,000港元)指本公司借入之無抵押貸款。

有關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固定年利率介乎2.0%至2.7%計息，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銀行借貸之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財務成本	8,820	5,050
應付貸款之財務成本	186	14,869
應付票據之財務成本	22,179	25,518
其他財務成本	10	1,843
	31,195	47,280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	36,224	37,193
已收按金	585	613
預收款項	6,836	22,315
其他應付稅項	3,858	4,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682	24,726
	85,185	88,983

30.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8,928,719	5,667,546	28,928,719	5,667,5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28,719	5,667,546	28,928,719	5,667,546

31. 其他儲備

(i)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就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之應用受香港特區高等法院頒佈之法令所規管。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高等法院令狀，當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有關結餘應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惟(1)本公司可自由動用該特別資本儲備作股份溢價賬可予動用之用途；及(2)特別資本儲備賬貸項金額可於生效日期後在發行新股收取代價或以可分配溢利作資本化時所導致已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之貸項金額的增加部分作相同幅度之削減。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換算差額。該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溢利(彌補往年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儲備資金結餘達該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選擇是否再次提取。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公司往年虧損或增加公司資本。儲備基金不可以現金形式進行分派。

(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重估可供出售投資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所有公平值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ndex ▲ 1.36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9	7,38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906,915	3,882,4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64,206
租金及其他按金		—	6,62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1,1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3,6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11,314	4,805,550
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22,001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552	2,82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8,20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0,23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6,802	250,037
經紀之按金		1,561	239,9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9,052	259,784
流動資產總值		1,649,172	912,865
資產總值		5,560,486	5,718,41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5,667,546	5,667,546
其他儲備	30	734,825	753,864
累計虧損		(1,385,854)	(1,300,260)
權益總額		5,016,517	5,121,15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49,2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49,200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利息		509,610	205,7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59	42,302
流動負債總額		543,969	248,065
負債總額		543,969	597,2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560,486	5,718,4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渡邊智彥
董事

李巍
董事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基準			總計 千港元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89	(32,629)	726,699	700,45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6,061	–	–	6,061
自以權益結算轉撥至				
以現金結算之以				
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3,427)	–	–	(3,4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50,771	–	50,7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3	18,142	726,699	753,864
轉換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18,142)	–	(18,1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23	–	726,699	735,72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自以權益結算轉撥至				
以現金結算之以				
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897)	–	–	(8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6	–	726,699	734,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按新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任何特定行使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終止，故此，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以往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照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向各承授人提供之有關要約函件之條款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發行在外。

股份獎勵

本集團已制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就所挑選僱員或董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就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將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普通股將於歸屬後授予所挑選參與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確認及嘉許選定員工或董事的貢獻，並以獎勵留聘彼等，藉以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

年內，本公司確認 898,000 港元股份獎勵（二零一七年：6,061,000 港元）。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35.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913	31,6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53	15,166
五年後	—	—
	29,966	46,848

經營租約付款額為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應付之租金。協商租期通常為一至三年。租期內租金乃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立合約，承諾投資於一個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為34,4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5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附註i)	427	1,766
利息收入(附註ii)	4,219	110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附註iii)	72,305	8,604

附註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佣金費收入。佣金費收入乃參考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價釐定。

附註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借出無抵押貸款並按年利率11.5%(二零一七年：7.3%)收取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零港元。無抵押貸款按利率7.3%收取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為50,8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附註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關聯人士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並確認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72,305,000港元。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乃參考向基金其他第三方投資者提供之市價釐定。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享一名關連人士於香港之辦公室空間已付總代價為10,811,000港元。有關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底結束。

(c)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披露。

37. 現金流量資料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應付貸款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不包括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9,200	196,408	200,000
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706,658
現金流量 — 償還應付貸款	(349,200)	(186,732)	(400,000)
匯兌調整	—	(9,67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6,658

五年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13,384	452,175	230,232	201,091	68,086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3,233	192,033	36,933	(28,580)	(30,144)
— 非控股權益	(1,628)	(1,335)	(5,590)	(16,025)	(10,979)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6,027,091	6,158,503	5,913,876	5,084,840	40,193
負債總額	670,259	(883,368)	(897,132)	(45,191)	(36,365)
權益總額	5,356,832	5,275,135	5,016,744	5,039,649	3,828